

附件 2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6 年度 第二批人员交流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范围内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世界各国既要共享科技全球化深入发展的机遇，也要共同携手应对全球变化、粮食安全、能源和资源短缺、人口健康、环境污染等一系列全球性问题的挑战。中国政府秉持互利共赢的理念，通过支持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开展共同资助联合研发、推动科技人员交流和合作示范、鼓励参与国际大科学工程（计划）、鼓励大型科研基础设施开放共享等方式，与有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开展科技创新合作，共同解决全球性问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为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应有的贡献。

按照中外双（多）边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协议）要求、落实国家元首外交承诺等任务部署，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遵循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形成机制，编制形成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6 年度第二批人员交流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总体目标

人员交流项目主要支持中外科研人员特别是青年科研人员

开展学术交流，以促进中外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间的深度交流合作作为核心目标，致力于增进双方友谊与互信，构建长期稳定的科研伙伴关系，为开展实质性研发合作奠定基础，推动中外科技创新合作迈上新台阶。

二、领域和方向

经与有关合作方磋商议定，本专项 2026 年度第二批人员交流项目申报指南设立 7 个指南方向，支持与 6 个国家开展人员交流合作，拟支持项目数 118 个，国拨经费总概算 2129 万元人民币。项目不下设课题，统一按指南一级标题（如 1.1）的内容和要求申报。除特殊说明外，中方仅限 1 家单位申报、不设中方参与单位。

具体指南方向及要求如下。

1.1 中国—韩国科技交流互访项目

合作协议：《中国—韩国政府间科技合作联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纪要》。

领域方向：生命科学、信息通信技术、可再生能源、医学、航空航天、气候变化等领域。

拟支持项目数：10 个。

共拟支持经费：60 万人民币。

相关要求：

（1）中韩双方项目合作单位须向各自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单方申报无效。

（2）中韩双方应有良好合作基础，中方应满足以下要求：中

方团队至少一家单位应在申报前与韩国合作单位签有且尚有效的正式科技合作协议，或者中方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接受过国家级或省级中韩科技合作或交流类项目资助。

(3) 中方可由不超过2家单位组团，但由牵头单位负责申报。中韩双方应按照“1+1”或“2+2”方式申报，如中方团组包含2家单位，则韩方团组也由2家单位组成。

(4) 项目执行期为1年。项目执行期内，中韩合作单位应实现互访。中方团组在韩行程原则为5天，团组人数为5~6人。

(5) 中方资助中方团组赴韩费用，每个项目额度为6万元人民币。项目实行经费包干制，无需编制预算。项目经费用于支付入选科研团队人员赴韩交流所需国际旅费、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签证费、保险费。超出费用由各单位自筹解决。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编制项目资金决算并提交活动总结。

(6) 韩方申报事宜由韩中科技合作中心负责解释，联系电话：010-64107876，邮箱：program@kostec.re.kr（优先邮箱咨询）。

1.2 中国和法国科研伙伴交流计划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法兰西共和国欧洲和外交部关于设立中法科研伙伴交流计划的行政协议》。

领域方向：所有科技领域（不包括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拟支持项目数：15个，其中碳中和领域支持5个项目、其他科技领域支持10个项目。

共拟支持经费：225 万人民币。

相关要求：

(1) 本交流项目支持中法科研团队围绕同一研究内容开展交流互访。中方每个项目资助科研人员赴法开展科技交流活动，每年资助 7.5 万元人民币，项目执行期 2 年，共计资助 15 万元人民币。经费用于支付入选科研团队人员赴法交流所需国际旅费、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签证费、保险费。

(2) 中方科研团队应至少由 3 人组成，包括 1 名资深科研人员（相当于副高级以上职称）、1 名青年科研人员（相当于中级以上职称）和 1 名博士生（或博士后）。项目执行期内，每年应选派项目团队中上述 3 类人员各至少 1 名赴法交流至少 1 次，即项目团队在项目执行期 2 年内应赴法交流至少 6 人次。团组赴法交流访问天数不做具体要求，项目团队可在项目资助额度内、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出访。

(3) 参与每个交流项目的中法科研团队的组成人数应相等或相近，且科研水平相近，并在对方国家交流相同或相近的时长。

(4) 参与交流项目的中方人员须符合以下条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派出单位从事科研工作的正式人员（具有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博士学位或具有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 5 年以上科研工作经历）或博士生、博士后研究人员；身心健康，具备良好的英语或法语语言沟通能力；承诺在法国交流期间遵守当地法律，尊重当地习俗。项目负责人应为 1966 年 1 月 1 日及

以后出生，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申报单位须审核中方科研团队人员资格条件并按照模板（详见申报系统）出具相关人员符合上述资格条件的证明。

（5）法方科研团队所在单位须为在法国境内设立的法人科研机构、高校等；能够为中方科研团队赴法交流的科研人员提供在当地工作交流的必要条件；能够向中方赴法科研人员出具邀请函并协助其办理相关手续。

（6）中法合作单位需分别按照本国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单方申报无效。法方指南链接：<https://www.campusfrance.org/fr/caiyuanpei>，法方申报咨询联系邮箱：science.pekin-amba@diplomatie.gouv.fr。

1.3 中法杰出青年科研人员交流计划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法兰西共和国欧洲和外交部关于设立中法科研伙伴交流计划的行政协议》。

领域方向：气候变化与碳中和、环境与生物多样性、老龄化、理论化学。

拟支持项目数：18 个。

共拟支持经费：144 万人民币。

相关要求：

（1）每个项目资助 1 名中国科研人员赴法开展科技交流活动，资助额度为每人 8 万元人民币，用于支付入选人员赴法交流 6~8 周所需国际旅费、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

签证费、保险费。

(2) 项目资助期限为 1 年，申请人应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赴法 6~8 周科研交流活动，申报书中的项目周期应填写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申请人资格要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博士学位；具有相当于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8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派出单位仅限科研机构（含医院）与高校；身心健康，在派出单位从事科研工作；具备良好的英语或法语语言沟通能力；可保证 2027 年内完成赴法开展 6~8 周科研交流活动；承诺在法国交流期间遵守当地法律，尊重当地习俗；优先支持未获过本计划资助的申请人。

(4) 申报材料要求：工作同意书、语言等级证书等其他证明材料（工作同意书模板下载链接：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zn/20260413.html），须用英文填写，同时附个人英文简历。申报人需自行联系法国科研机构或高校作为其在法工作单位，并获取该单位的工作同意书。在报送材料的同时，请将工作同意书扫描件发送至法国驻华大使馆指定邮箱：science.pekin-amba@dip.lomatie.gouv.fr。

1.4 中国和保加利亚青年科研人员交流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科学技术合作委员会第十八届例会会议定书》。

领域方向：材料与纳米科学、生态学、生物学、天文学和空间

研究、极地研究、人工智能、理论物理学、绿色能源、量子技术。

拟支持项目数：20 个。

共拟支持经费：400 万人民币。

相关要求：

(1) 两国科技主管部门将共同资助合作双方在项目执行期内进行互访。中保双方项目合作单位须向各自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单方申报的项目无效。

(2) 项目执行期为 2 年。

(3) 本项目中方项目负责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 5 年以上科研工作经历；申报人员在派出单位从事科研工作；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或科研潜力；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8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且身体健康；具备良好的英语语言沟通能力。申报单位须审核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并按照模板（详见申报系统）出具其符合上述资格条件的证明。

(4) 中方每个项目资助额度为 20 万元人民币，资助项目团队成员赴保开展科技交流活动，经费用于出访的国际旅费、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签证费、保险费。赴保访问团组的具体人数、天数和次数不做具体要求，项目团队可在项目资助额度内、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出访，但使用本项目经费出访的中方人员须列入项目任务书中的项目参加人员名单。

(5) 项目保方联系人：Lyudmila Sotirova, Bulgarian National

Science Fund, 地址: Al.Stamboliyski Blvd., 239 B, 1309 Sofia, 电话: +359 884 222 393, 邮箱: l.sotirova@mon.bg。

1.5 中国和塞尔维亚伙伴研究所交流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科学技术合作委员会第七届例会议定书》。

领域方向: 人工智能、数字经济、新能源(及核能)、机械工程、土木工程、冶金、医学(含传统医学)、农业与食品、卫星应用与空间技术、科技管理。

拟支持项目数: 30 个。

共拟支持经费: 900 万人民币。

相关要求:

(1) 中塞双方项目合作单位须向各自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单方申报的项目无效。双方提交材料的项目英文名称、中塞合作单位和项目申请人必须一致。

(2) 项目执行期为 2 年。

(3) 项目申报名称格式为“中塞+<研究领域>+伙伴研究所”。

(4) 完成双向累计 5 人次的互访(仅限合作研究机构人员)。

(5) 在两国各举办一次 30 人以上的学术会议, 其中外方人员不少于 20%(不限于合作机构人员)。

(6) 中方接收塞方 1 名青年科学家来华进行不少于 3 个月的短期工作实习。

(7) 中方每个项目资助额度为 30 万元人民币, 资助项目团

队成员赴塞开展科技交流活动、在华举办相关会议、以及接收塞 1 名青年科学家来华进行短期工作实习。资助经费可用于出访的国际旅费、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签证费、保险费，在华举办相关会议费用和接收塞方 1 名青年科学家来华进行短期工作实习的费用。项目团队可在项目资助额度内、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出访，但使用本项目经费出访的中方人员须列入项目任务书中的项目参加人员名单。

(8)项目塞方联系人: 塞尔维亚科创部 Svetlana Bogdanović,
邮箱: svetlana.bogdanovic@nitra.gov.rs。

1.6 中国和匈牙利青年科研人员交流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科学技术合作委员会第十届例会会议纪要》。

领域方向: 绿色转型、数字化、生命科学与健康。

拟支持项目数: 20 个。

共拟支持经费: 300 万元人民币。

相关要求:

(1) 两国科技主管部门将共同资助合作双方在项目执行期内进行互访。中匈双方项目合作单位须向各自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单方申报的项目无效。双方提交材料的项目英文名称、中匈合作单位和项目申请人必须一致。

(2) 项目执行期为 2 年。

(3) 本项目的所有中方参加人员需满足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1981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且身体健康的条件。其中,中方项目负责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5年以上科研工作经历;申报人员在派出单位从事科研工作;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或科研潜力;具备良好的英语语言沟通能力。申报单位须审核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并按照模板(详见申报系统)出具其符合上述资格条件的证明。

(4)中方每个项目资助额度为15万元人民币,资助项目团队成员赴匈开展科技交流活动,经费用于出访的国际旅费、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签证费、保险费。赴匈访问团组的具体人数、天数和次数不做具体要求,项目团队可在项目资助额度内、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出访,但使用本项目经费出访的中方人员须列入项目任务书中的项目参加人员名单。

(5)项目匈方联系人:匈牙利国家研发创新署国际合作司欧盟及国际事务专员 Kitti Teveli 女士, 邮箱 nkfialap@nkfih.gov.hu。

1.7 中国和斯洛文尼亚伙伴研究所交流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科学技术合作委员会第十三届例会议定书》。

领域方向:绿色转型、生命健康、机器人、数据技术、材料科学(包括电催化剂与电池系统)。

拟支持项目数:5个。

共拟支持经费:100万人民币。

相关要求:

(1) 中斯双方项目合作单位须向各自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单方申报的项目无效。双方提交材料的项目英文名称、中斯合作单位和项目申请人必须一致。

(2) 项目执行期为 2 年。

(3) 中方项目申报名称格式为“中斯+<研究领域>+伙伴研究所”。

(4) 完成双向累计 5 人次的互访（仅限合作研究机构人员）。

(5) 项目执行期内须举办两次中型学术研讨会，由双方轮流承办。其中，在华举办的研讨会中斯方参会人员比例不低于 20%（不限于合作机构人员，且中方合作机构须有不少于 2 人出席）；在斯举办的研讨会中中方参会人员比例不低于 20%（不限于合作机构人员，且斯方合作机构须有不少于 2 人出席）。

(6) 中方每个项目资助额度为 20 万元人民币，资助项目团队成员赴斯开展科技交流活动、在华举办相关会议。资助经费可用于出访的国际旅费、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签证费、保险费，在华举办会议费用。项目团队可在项目资助额度内、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出访，但使用本项目经费出访的中方人员须列入项目任务书中的项目参加人员名单。

(7) 项目斯方联系人：Ms Eva Čoderl Baglama, 电话：+386 (0)1 478 4733, 邮箱：eva.coderl@gov.si。

三、其他要求

1. 项目立项后，中方项目负责人需与外方认真规划出访或来访

日程，严格执行访问任务，按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出访或来访手续。

2.项目承担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遵守涉外法律法规和外事纪律，建立健全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涉及外方科研人员的管理和服务机制。

3.项目执行过程中，原则上不进行调整，确需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程序及时向项目专业化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4.项目不得办理延期，应在执行期内完成交流计划；因不可抗拒因素，确实不能按期启动执行的，或执行中需提前中止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程序及时向项目专业化管理机构提出撤销或终止项目申请，并将剩余未使用款项退回。

5.因非正当理由，未能在项目执行期内完成交流计划的，中方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和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其所在单位其他人员1年内不得申请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人员交流项目。

6.项目实行经费包干制，无需编制预算。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编制项目资金决算。项目无间接费用，派出单位不得截留经费，资助经费应全部用于入选人员短期交流，支出科目仅包括重点专项项目直接费用“业务费”中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7.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制定内部管理规定，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管理、指导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和规范有效使用。中外方入选交流人员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资

金全部用于与本项目要求的相关支出的基础上，按照有关经费管理规定的开支标准，自主决定经费使用。